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1)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3)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崔根香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一；
- (2) 杜西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3) 崔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i)張鍾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杜西平先生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i)徐國強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根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

表(「**授權代表**」)(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業務。

崔根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崔根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杜西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杜西平先生(「**杜先生**」)，53歲，持有南京大學天文系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先生在經濟研究、貿易、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亦為深圳市東方泓達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工業投資。

此前，杜先生為深圳市雙信投資有限公司及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及資產管理業務，杜先生在任期間，獲委任為希望工程的基金經理。希望工程由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創立，是中國最龐大的社會公益項目及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社福項目之一，逾25年來一直在教育、福利及體育等不同方面幫助兒童及學生。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後首批證券從業員，杜先生曾擔任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總公司證券部的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證券及信託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為11,4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杜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杜先生有

權收取每月約15,500新加坡元的董事薪酬，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崔巍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崔根香先生之侄子。崔巍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現時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崔巍先生擁有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為90,29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金永由崔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崔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崔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書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崔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崔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480,000港元的

董事酬金，該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崔巍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上述管理層變動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張鍾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惟彼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ii)杜西平先生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i)徐國強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將於本公佈日期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國強先生及杜西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